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243 號 政府提案第 13097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0100090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101)年1月11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章就婚姻、親子關係事件，及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就家事非訟事件之通則及婚姻非訟、親子非訟、收養、未成年監護、親屬間扶養、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宣告死亡、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親屬會議、保護安置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自應配合刪除、修正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另因應實務上之需要，修正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為異議之規定，並增訂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移付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時之救濟程序等規定；又為加強非訟程序關係人之程序主體權保障，及維持非訟事件確定裁定之正確性、公平性與妥當性，增訂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程序、非訟程序之承受及續行、非訟程序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和解、確定裁定因有情事變更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審等規定。此外，配合家事事件法本（101）年 6 月 1 日之施行，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明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

二、旨揭法案經提本（101）年 3 月 20 日本院第 141 次院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 3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公共關係室、本院秘書處第三科、本院資訊管理處、司法週刊社（均含附件）

院 長 賴 浩 敏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緣由

民事訴訟法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十九次修正，關於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部分雖經四次修正，惟未曾通盤檢討而為較大幅度修正。緣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編第九章至第十一章就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自應配合刪除及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另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修正法院職員迴避、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為異議之規定，並增訂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移付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時之救濟程序等，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刪除八十九條、修正十三條，合計一百零二條。

貳、修正要點

- 一、修正因死亡而生效力行為涉訟之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刪除人事訴訟程序中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 三、刪除聲請、變更或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死亡宣告費用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六款、第七款）
- 四、明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之迴避程序、債務人對支付命令異議不合法者，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第一項）
- 五、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直接將書狀繕本或影本通知他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百三十一條）
- 六、增訂第三人就訴訟上和解、調解得提起撤銷訴訟、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請求繼續審判及請求繼續審判之當事人應補繳裁判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百十六條第六項、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項）
- 七、配合給付扶養費、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用事件非訟化，修正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假執行及假扣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八款、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
- 八、刪除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第一章至第四章之婚姻事件程序、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刪除條文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因<u>自然人</u>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u>自然人死亡時</u>之住所地法院管轄。</p> <p>前項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u>自然人居</u>所地，或其為中華民國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因<u>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u>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p> <p>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繼承人居所地，或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p>	<p>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將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所生事件列為家事事件，並於第七十條明定其管轄法院，依該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應優先適用，現行條文關於上開事件管轄法院之規定應予刪除。至於該法規定以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例如死因贈與、死因契約等類情形，仍有本條之適用，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又因繼承所生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現行條文規定之被繼承人應修正為自然人，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u>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u>準用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p>	<p>為建立公正之形象，司法事務官辦理相關事務時，應維持其公正、中立性，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應予準用，爰修正本條。</p>
<p>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u>，不在此限： <u>一、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u> <u>二、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選任者。</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家事事件法第十五條規定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為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選任程序監理人，同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並規定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法院自毋庸再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且本法刪除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二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p> <p>一、聲請發支付命令。</p> <p>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p> <p>三、聲請回復原狀。</p> <p>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p> <p>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p> <p>六、<u>(刪除)</u></p> <p>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p>	<p>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p> <p>一、聲請發支付命令。</p> <p>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p> <p>三、聲請回復原狀。</p> <p>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p> <p>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p> <p>六、<u>聲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變更或撤銷監護宣告、輔助宣告。</u></p> <p>七、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或宣告死亡。</p>	<p>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宣告死亡事件、撤銷死亡宣告事件、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屬丁類家事非訟事件，其聲請費用之徵收，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無本法之適用。爰配合刪除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關於宣告死亡部分之規定。</p>
<p>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異議者，除有<u>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u>，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p> <p>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p> <p>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p>	<p>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五百十八條及第五百十九條之規定。</p> <p>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p> <p>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p>	<p>一、支付命令事件已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債務人對支付命令異議如逾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八條之二十日期間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例如無異議權人聲明異議，或書狀不合程式、異議未經合法代理，經命補正而未補正等），仍應由司法事務官作成第一次處分。當事人如對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之處分不服者，得聲明異議以為救濟，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p>	<p>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當事人以和解有無效或得</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p> <p><u>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u></p> <p>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p> <p><u>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p>	<p>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p> <p>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撤銷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自應補繳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爰增訂第三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作文字修正。</p> <p>四、因第一項和解之效力可能及於第三人，第三人之固有權益恐亦因該和解致受損害，而本條第二項有關繼續審判之請求，又限於和解之當事人始得提起，上開第三人則無適用餘地，為保障其固有權益及程序權，明定得準用第五編之一規定，於和解筆錄作成後，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p> <p>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p> <p>二、（刪除）</p> <p>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p> <p>四、（刪除）</p> <p>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p> <p>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p>	<p>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p> <p>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p> <p>二、<u>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u></p> <p>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p> <p>四、（刪除）</p> <p>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p> <p>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p>	<p>一、依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十二款、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扶養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由法院以裁定程序行之，性質上不生判決假執行之問題。如家事訴訟事件與扶養費事件合併請求，經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合併判決者，其中命給付扶養費部分性質上仍屬家事非訟裁定，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法院於裁判前認有必要時，得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法院為本案裁判後，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該裁判亦得為執行名義，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p>	<p>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p> <p>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p> <p>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p> <p>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p> <p>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p> <p><u>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p>	<p>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p> <p>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p> <p>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p> <p>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p> <p>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p>	<p>未修正。</p> <p>二、因第一項調解之效力可能及於第三人，第三人之固有權益恐因該調解致受損害，而本條第二項有關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又限於調解之當事人始得提起，上開第三人則無適用餘地，為保障其固有權益及程序權，明定準用第五編之一規定，使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以為救濟，爰增訂第六項。</p>
<p>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p> <p>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p> <p>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p> <p><u>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u></p>	<p>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p> <p>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p> <p>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宜使利用原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以保護程序利益及維護程序經濟，故明定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依原訴訟程序繼續審判，為請求之當事人並應繳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已退還之裁判費，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p>	<p>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給與贍養費事件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依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

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八款。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p> <p>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p>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p>	<p>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p> <p>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p>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p>	
<p>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u>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u>；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p>	<p>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u>得直接通知他造</u>；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p>	<p>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毋庸提出於法院送達他造當事人。考量簡易訴訟事件簡便及迅速之程序目的，自無使當事人提出書狀於法院，再由法院送達他造之必要，爰修正本條。</p>
<p>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p> <p>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p> <p>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p> <p><u>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u>，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p>	<p>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p> <p>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p> <p>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p> <p><u>債權人之請求係基於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者</u>，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扶養事件、給與贍養費事件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規定，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法院得於本案裁定確定前，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不適用假扣押之規定。<u>又現行規定係為減輕夫妻聲請假扣押時提供擔保金之負擔，不包括債權人代位夫或妻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為假扣押聲請，應予明定，爰配合修正第四項。</u></p>
<p>第五百二十九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p> <p>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p>	<p>第五百二十九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p> <p>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與第一千零十條均係請求宣告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故債權人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一</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p> <p>二、依本法聲請調解者。</p> <p>三、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為聲明者。</p> <p>四、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p> <p>五、其他經依法開始起訴前應踐行之程序者。</p> <p>六、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條、<u>第一千零十一條</u>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p> <p>前項第六款情形，債權人應於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裁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p> <p>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p>	<p>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p> <p>二、依本法聲請調解者。</p> <p>三、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為聲明者。</p> <p>四、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p> <p>五、其他經依法開始起訴前應踐行之程序者。</p> <p>六、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p> <p>前項第六款情形，債權人應於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裁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p> <p>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p>	<p>條請求者，亦應有本條第二項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第六款。</p>
<p>第九編 (刪除)</p>	<p>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p>	<p>一、<u>本編刪除</u>。</p> <p>二、家事事件法將向來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而為整體規範，本法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所定程序已無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p>
<p>第一章 (刪除)</p>	<p>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p>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二章就婚姻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章。</p>
<p>第五百六十八條 (刪除)</p>	<p>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或夫、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之居所地者，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二章就婚姻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一項中段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p>	
第五百六十九條（刪除）	<p>第五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p> <p>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p> <p>以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為理由之婚姻無效之訴，由結婚人起訴者，以其餘結婚人為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以結婚人全體為共同被告。</p> <p>前項起訴，結婚人一方中有死亡者，以生存之結婚人為被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一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或為起訴之第三人時，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p> <p>監護人違反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刪除）	<p>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婚姻事件有訴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能力，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p> <p>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p> <p>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p>	條說明二。
第五百七十二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二條 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p> <p>依前項規定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得另行起訴，其另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p> <p>受移送之法院不得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理由，移送於他法院。</p> <p>非婚姻事件之訴，以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返還財物、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或贍養費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第一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其另行起訴者，法院得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刪除）	<p>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當事人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於認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並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前項情形，法院亦得依職權定之。但於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夫妻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得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但應先徵詢被選定人之意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為裁判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p> <p>前四項規定，於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或夫妻同居之訴準用之。</p>	
第五百七十三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三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p> <p>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四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四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關於捨棄效力之規定，於婚姻無效、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不適用之。</p> <p>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用之。</p> <p>關於認諾、捨棄、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事件，不適用之。</p> <p>婚姻事件，當事人得合意不公開審判，並向受訴法院陳明。</p>	
第五百七十五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p> <p>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刪除）	<p>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事件，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p> <p>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判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囑託其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六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p> <p>法院得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訊問本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七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p> <p>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八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以裁定命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停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五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九條 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必要之假處分。 法院命為前項假處分時，準用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就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或贍養費之請求，與該條第一項之訴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者，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僅就該條第一項之訴提起上訴者，對於原告就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或贍養費之請求，於原審勝訴部分，視為一併提起上訴。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事件，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僅就本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部分提起上訴者，視為附帶請求部分已提起上訴。</p> <p>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就附帶請求部分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p>	
第二章（刪除）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三章就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章。</p>
第五百八十三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三條 收養無效、終止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或撤銷終止收養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三章就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p>
第五百八十四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四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為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第五百八十五條（刪除）	<p>第五百八十五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p> <p>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第五百八十六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六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無本生父母者，由本生父母方面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第五百八十七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七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五百八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八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否認子女之訴，由夫起訴者，以妻及子女為共同被告；由妻起訴者，以夫及子女為共同被告。 前項起訴，妻或夫死亡者，以子女為被告。 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九十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夫妻之一方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前三項規定，於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生父於認領子女之訴起訴後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無繼承人者，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承受訴訟。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九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一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九十二條（刪除）	第五百九十二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九十三條（刪除）	第五百九十三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九十四條（刪除）	第五百九十四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不適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九十五條（刪除）	第五百九十五條 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九十六條（刪除）	第五百九十六條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九條至第五百八十一條及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準用之。但認領子女之訴，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四條至第五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訴準用之。</p> <p>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p>	
第三章（刪除）	第三章 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分別於第四編第十章、第十一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章。</p>
第五百九十七條（刪除）	<p>第五百九十七條 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p> <p>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分別於第四編第十章、第十一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p>
第五百九十八條（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監護宣告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五百九十九條（刪除）	第五百九十九條 法院得於監護宣告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條（刪除）	第六百條 監護宣告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零一條（刪除）	<p>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就監護宣告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p> <p>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零二條（刪除）	<p>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百零三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三條 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六百零四條 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送達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五條 (刪除)	第六百零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裁定，自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生效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公告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六條 (刪除)	第六百零六條 法院於監護宣告前，因保護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七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七條 駁回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九十九條至第六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八條 (刪除)	第六百零八條 關於聲請監護宣告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監護者，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第六百零九條 (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 宣告監護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得向曾就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宣告之訴。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對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得為抗告。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抗告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定代理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條 (刪除)	第六百十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以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 由聲請監護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監護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監護人者，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一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自其知悉受監護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受監護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百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三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十四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十五條 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監護人承受訴訟。 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六百零二條及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監護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自始失其效力。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七條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受監護宣告之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監護之裁定，而主張無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八條 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訴法院公告其要旨。	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十九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宣告。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曾就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一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二條 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監護宣告者，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三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送達之。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裁定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 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百二十四條（刪除）	<p>第六百二十四條 駁回撤銷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p> <p>得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曾就該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p> <p>第六百十條、第六百十二條至第六百十六條、第六百十八條及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p>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輔助宣告之裁定，自受輔助宣告之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二項及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輔助宣告聲請事件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刪除）	<p>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第六百十九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及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撤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刪除）	<p>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刪除）	<p>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p> <p>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或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前條第一項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宣告監護之訴。</p> <p>前條第一項輔助宣告及選定輔助人之裁定，於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p> <p>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六條及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宣告監護之訴準用之。</p>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刪除）	<p>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法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p> <p>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p> <p>第一項變更裁定，不得抗告。</p> <p>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第一項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撤銷變更之訴。</p> <p>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八條規定，於前項撤銷變更之訴準用之。</p> <p>原監護宣告、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變更裁定經判決撤銷確定時，回復其效力。</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刪除）	<p>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法院對於變更監護宣告為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理由者，應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裁定變更之。</p> <p>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p>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刪除）	<p>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p> <p>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刪除）	<p>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之必要者，應向聲請人曉諭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不為變更者，應駁回其聲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四章（刪除）	<p>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p>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家事事件法將死亡宣告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於第四編第九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章。</p>
第六百二十五條（刪除）	<p>第六百二十五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四十條至第五百五十三條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家事事件法將死亡宣告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於第四編第九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p>
第六百二十六條（刪除）	<p>第六百二十六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p> <p>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p>
第六百二十七條（刪除）	<p>第六百二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p>
第六百二十八條（刪除）	<p>第六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p> <p>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p>	
第六百二十九條（刪除）	<p>第六百二十九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p> <p>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p> <p>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p>
第六百三十條（刪除）	<p>第六百三十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p>
第六百三十一條（刪除）	<p>第六百三十一條 第六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p>
第六百三十二條（刪除）	<p>第六百三十二條 為失蹤人生存之陳報，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以裁定命停止程序。</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p>
第六百三十三條（刪除）	<p>第六百三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p>
第六百三十四條（刪除）	<p>第六百三十四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p> <p>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p>
第六百三十五條（刪除）	<p>第六百三十五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檢察官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p> <p>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聲請人死亡者，得以其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為被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七條 第五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為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及第六百十三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四十條 (刪除)	第六百四十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